# 峰岹科技 (深圳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峰岹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3年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 BI LEI 先生《关于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,提议具体内容如下:

### 一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BILEI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,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,同时进一步完善公 司长效激励机制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 起,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发展,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 施股份回购,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计划。

#### 二、提议的内容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: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;
- 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;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 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,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;如国家对相关政 策作调整,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;
  - 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  - 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: 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

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;

- 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: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, 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;
  - 6、回购资金来源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;
  - 7、回购期限: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# 三、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

提议人 BI LEI 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 四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 BI LEI 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,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,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 五、提议人承诺

提议人 BI LEI 先生承诺: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,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。

#### 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,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,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岹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